五和一

我做心理醫生的時間已經很久了，也遇到過好多好奇奇怪怪的個案，可是這個案子卻真令我束手無策了。

我有一個好朋友在一家專門收容流浪漢的地方做義工，有一天，他們在台北市火車站附近發現了一位流浪街頭的老先生，老先生身無分文，全靠路人施捨，虧得那個慈善機構發現了他，立刻給了他一個有吃有住的場所安身。

老先生慢慢地恢復了健康，他和別的流浪漢完全不同，因為顯然受過良好的教育，事實上，這個慈善機構還是第一次收到一位英文非常好的流浪漢，他不僅可以看英文書報，也可以聽得懂CNN和ICRT的新聞廣播。

可是老先生不記得他的名字，不記得他來自何方，也不記得任何親友，我的朋友發現了這個奇怪的案子，就來找我。他們問我這位老人是不是患了老年癡呆症，我一看就知道他沒有老年癡呆症，因為他對絕大多數的事情都記得清清楚楚，只是忘記了有關他自己的事。

老先生對很多中國古詩都能琅琅上口，他甚至還記得不少高中的數學公式，對歷史上的一些細節，他都記得。我的判斷是他得了一種叫做「選擇性的健忘症」，也就是說有意或無意地選擇了一些事情忘得一乾二淨。我曾看到類似的案例，不過我還是第一次看到如此嚴重的例子。

老先生告訴我他雖然記憶失去了一大部分，可是他記得一對數字，就是五和一，他又對於「馬太太」似乎很熟。

五和一是什麼意義呢？我當然想起五月一日勞動節，可是老筅生一望即知他不是一位勞工，至於馬太太，這就更神秘了，我想起了馬英九，找人去打聽他太太認不認識這位老先生，回答是否定的。

老先生的故事上了報，那所慈善機構希望透過媒體來找到老先生的家人。

果真，有一天有一位先生從台南的麻豆鎮趕來台北，他說從電視上看到老先生的樣子，立刻就認出他來，他來台北是希望親眼看一次老先生。慈善機構安排了一個偶然的場合，讓他們見了面。

老先生一點都不認得那位南方客，而南方客一見到老先生，就情不自禁稱呼他「林牧師」，他說老先生是一位牧師，在麻豆的一個教堂裡擔任牧師，已有幾十年之久，幾個月前，林牧師失蹤了，因為林牧師太太早已去世，又沒有孩子，他們教友只好跑去警察局報了案，沒想到林牧師流浪到台北來了。

老先生呢？他對這位南方客表示極不耐煩，他說對方一定是一位瘋子，他從來沒有信過基督教，怎麼會是一位牧師，他說如果他是個牧師，一定平時就會引用一些宗教的用語，所以他反問我們有沒有聽過他談話中用過任何宗教名詞。

我的朋友當時在場，他首先承認他沒有聽過，他也當場打了個電話給我，我告訴他我不僅沒有聽過老先生用任何宗教名詞，我還做了一些測驗，結果認定老先生毫無宗教信仰，雖然他學問不錯，對宗教問題，他似乎特別地無知。

南方客被澆了一頭冷水，當然不服，他出來以後，抓了我的朋友繼續談，他說大家可以到麻豆的教堂看一次，那裡有教堂各種活動的照片。我的朋友被他說動了。就搭他的車到南部去，看了照片以後，他也深信老先生是麻豆那所教堂的牧師。

老先生根本不理會這個新發展，他說他不是牧師就不是牧師，他也拒絕看任何的新證據，我的朋友又來找我，我告訴他們一定要有耐心，不要蠻來，老先生可能受了刺激，不能再受刺激了。

我自已跑到麻豆去和教友們聊，希望能找出一些蛛絲馬跡，可是一無所獲。大家都說林牧師是一位好的牧師，出了這種事情，完全出乎他們意料之外，可是他回想起來，失蹤以前，林牧師的確有一點精神恍惚。

有一天，又有一位男士來拜訪林牧師，這位男士五十幾歲，是個卡車司機，他和老先生見了面以後，沒有稱呼他林牧師，而稱呼他是老先生，他的第一句話是：「老先生，你一定不認識我了，三十五年前，我在少年觀護所裡遇到過你。」奇怪的很，老先生不但沒有拒絕和他繼續談下去，而且暗示他很有興趣知道這位新訪客的故事，新訪客的故事卻使大家都感動了。

三十五年前，他是血氣方剛的青少年，國中畢業以後，因為家境不好，無法升學，到外面一家鐵工廠做學徒，身體越練越好，也就被一些社會上的不良分子所吸收，一不小心，觸犯了法律，被關進了彰化的少年觀護所。

才進去的時候，這個年輕小伙子是悔恨交加，他的爸爸是鄉下人，人雖窮，兒子們卻從未出過事，對他當然完全不能諒解。他自己卻心中有一點埋怨他爸爸窮，害得他不能繼續唸書，他曾被警察毒打一次，被關進了少年觀護所，失去了自由，因此覺得自己毫無尊嚴，對自己的前途幾乎感到絕望。

可是林牧師來了，林牧師當時只有三十幾歲，雖然是位牧師，卻很少訓他們，來了以後就和這些男孩子打籃球，當然他也以牧師的身分常常聽孩子們吐苦水，他關心每一個孩子，可是從未向他們講什麼大道理。

有一天，打完籃球以後，他宣布一件事，他的教會要他到外國去深造，他必須和大家話別，他叫所有的孩子們坐在一排子上，脫下鞋子和襪子，然後跪下來一一親吻他們的腳。

卡車司機說到這裡，忍不住拿出手帕來擦眼淚，他說他們一共有十五個男孩子，當時每個人都哭了，林牧師走了，他們都站不起來，大家都被林牧師跪下來的親吻動作所感動了。

這十五個孩子至今都保持聯絡，他們都沒有再進過監獄，有些繼續唸書，絕大多數都是勞工階級，雖不有錢，但都是有正當的職業和美滿家庭的人，就以他來講，他做了一輩子的卡車司機和搬運工人，他的兒子卻已是大學生了。

他認為林牧師改變了他的一生，因此他一定要來謝謝他。

林牧師很耐心地聽完這個故事，他忽然問，「你過去是不是在彰化少年觀護所？」卡車司機露出了滿臉的笑容，他說，他故意不講是那一個地方的觀護所，目的在刺激林牧師的記憶，看起來林牧師的記憶在逐漸恢復了。

林牧師做了一個手勢，暗示其他的人應該離開，他要和卡車司機聊聊，大家感到林牧師恢復了牧師特有的那種氣質，他好像要聽卡車司機的傾訴，因此要求別人離開。

我是由電話裡得知這個故事的，我找到了卡車司機，請他找到了其他十四位弟兄們，這些人陸陸續續地來看林牧師。在兩個月內，林牧師恢復了記憶。

有一天，林牧師告訴我，他最喜歡的聖經是〈馬太福音〉二十五章第三十一節，我忽然想起林牧師什麼都忘掉了，只記得五和一以及馬太太，這個謎也給我揭開了，「馬太太」是〈馬太福音〉，五和一是指二十五章第三十一節，他忘了二十和三十，只記得尾數五和一。

雖然解掉了一些謎，我仍然沒有解掉最大的謎，為什麼林老先生忘了他是一位牧師，忘了他的基督教信仰，也忘了有關他的一切。

我感到〈馬太福音〉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一節絕對是關鍵之所在，所以我仔細地去唸了一次以此開始的這一段聖經，這一段經是這樣寫的：

公審判「當人子在自己的光榮中，與眾天使一同降來時，那時，他要坐在光榮的寶座上，一切的民族，都要聚在他面前；他要把他們彼此分開，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：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那時，君王要對那些在他右邊的說：我父所祝福的，你們來罷！承受自創世以來，給你們預備的國度罷！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了我吃的；我渴了，你們給了我喝的；我作客，你們收留了我，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了我穿的；我患病，你們看顧了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探望了我。那時義人回答他說：主啊！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饑餓而供養了你，或口渴而給了你喝的？我們什麼時候見了你作客，而收留了你，或赤身露體而給了你穿的？我們什麼時候見你患病，或在監裡而來探望過你？君王便回答他們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對我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。然後他又對在左邊的說：可咒罵的，離開我，到那給魔鬼和他的使者預備的永火裡去罷，因為我餓了，你們沒有給我吃的；我渴了，你們沒有給我喝的；我作客，你們沒有收留我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沒有給我穿的；我患病或在監裡，你們沒有來探望我。那時，他們也要回答說：主啊！我們幾時見了你饑餓，或口渴，或作客，或赤身露體，或有病，或坐監，而我們沒有給你效勞？那時，君王回答他們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，便是沒有給我做。這些人要進入永罰，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永生。」

我和很多麻豆教堂的教友們談，他們告訴我林老牧師是一位非常好的基督徒，一直喜歡〈馬太福音〉這段經文，也鼓勵大家照這一段福音的精神去做人，他自己更是一輩子都愛人如己，是麻豆鎮出名的大好人，最使大家佩服的是他從不記得他做了什麼好事。

有一位教友說林老牧師年紀大了以後，常感到自己不配做牧師，因為他老是覺得自己沒有照著福音精神去做。

我和林老牧師談了很多次，他告訴我一件怪事，他說當他慢慢地恢復記憶的時候，他一開始只記得公審判的後一段，也就是耶穌對惡人說的那段話，他怎麼樣也不了解，為什麼記不得耶穌對義人所說的話。

至於他所做的善事，林老牧師一概記憶不清，大多數的我們都會對自己的些微善事牢記在心，林老牧師卻對他的善事刻意地忘掉。

我們心理醫生中有好幾位有宗教信仰，我們大家會診的結果，認為林老牧師的信仰深入他的內心，他從內心深處，記為他應該替世上一切不幸的人服務，雖然他的確如此做了，可是他的宗教信仰又叫他忘掉自己所做的好事，因此他老覺得自己不夠好，真正的好人不會覺得自己是個好人的，真正的基督徒也總自認為自己不配被稱為基督徒，億萬的基督徒都唸過〈馬太福音〉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一節開始的經文，大家都把這一段看成耳邊風，惟獨林老牧師對這一段福音看得非常認真。

林老牧師越來越覺得他自己不配做個基督徒，最近盧安達難民照片使他自責甚深，因為他對這種人類的悲慘無能為力，對他自己有吃有喝，深感內疚，由於他年歲越來越大，他也就越來越擔心他無顏面見上帝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他採取了一個自衛的行動，他設法忘了他是個基督徒，一旦不是基督徒，他的良心不安也跟著消失了，這就是為什麼他將自己忘得一乾二淨的原因，這也解釋了為什麼他沒有忘掉其他的事情。

要治癒老先生的病，其實也不難，我們唯一要做的是讓老牧師記得他所做的善行，虧得當年他幫助的人多極了，他們紛紛來看他，老先生恢復了信心，也恢復了記憶。

我們決定送老牧師回麻豆去，我和我的朋友輪流開車，快到教堂以前，我們將車子停好，老先生顯然認識路，他往前走，向右轉，再往左轉，教堂在我們右手，我們知道林老牧師的記憶沒有問題了。

教堂的門是關著的，我們推開了門，裡面的教友們全體站起來，合唱一首歌，「只要你替我最小兄弟做的，就是替我做」。老牧師被請上台，一位年輕的牧師以動人的聲音開始唸〈馬太福音〉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一節，「我餓了，你們給了我吃的；我渴了，你們給了我喝的……你們對一個最小兄弟做的，就是給我做的…..」而這位年輕的牧師除了致詞歡迎老牧師回來以外，還說了一段我永遠不會忘記的話。他說：「各位教友去世以後，如果你生前真的照福音的精神生活，幫助過很多不幸的人，我會在你的葬禮中讀〈馬太福音〉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一節，如果你從未對陌生人伸出援手，雖然你領過洗，每個主日也都來教堂做禮拜，你去世以後，我不會在你的葬禮中讀這一段經文，這一段經文是我們基督徒最該熟讀的經文，只有照經文精神去做的基督徒，我才會在他的葬上唸一段經文。」

這是四年以前的事了，上個星期六，我又去麻豆，這次是參加林老牧師的葬禮，小教堂裡擠滿了人，連教堂外的園子裡也擠滿了人，教堂裡牧師全部的儀式都是用擴音器傳到園子裡，唱了聖詩以後，我聽到了那位年輕的牧師朗誦〈馬太福音〉中動人的句子，「凡你們對我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，就是對我做的…..」

而我呢？我深深愛上了這一段〈馬太福音〉，我很羨慕那些能在葬禮上有人唸這一段經文的人，我會在我的以後歲月中，儘量地替陌生人服務，我希望在我的臨終病榻之前，有人來向我說，「我渴了，你曾給我喝的。」「我餓了，你曾給我吃的。」「我在監獄裡，你曾來看我。」……